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曾家君
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61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ATTCH1 ATTCH2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有關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（含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、社區日間作業設施）因配合防疫需要，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5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46352號書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5日衛授家字第11107605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